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92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李奕緯

被告 龐正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84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7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8日駕駛車號000-0000小貨車(下稱被告貨車)，在行經臺北市文山區永安街22巷9弄與保儀路109巷3弄口處，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培才所有由訴外人崔瑩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61,595元(工資37,425元、零件24,17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認為自己有過失，惟由於被告貨車車後  
03 形狀平整且離地面80公分，而系爭車輛損傷似破洞且離地面  
04 70公分，高度不同不可能碰到，且被告貨車後有二個橡膠材  
05 質突出物，故發生碰撞時，會先卡住突出物，亦不會撞到，  
06 故除系爭車輛後照鏡之損傷外，均非被告造成等語，並聲  
07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8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2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4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5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6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7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8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9 (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20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21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22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3 亦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路交通事故當  
25 事人登記聯單、駕駛人駕照及系爭車輛行照、汽(機)車險理  
26 賠申請書、維修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等件為證（見  
27 本院卷第13至2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8 交通事故案件調閱本件車禍肇事資料為認定（見本院卷第23  
29 至40頁、第71至78頁），復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系  
30 爭車輛駕駛所拍攝之手機錄音畫面（被告係先在路口倒車撞  
31 擊系爭車輛1次，嗣雙方下車後，被告上車重新操作車輛，

01 又再次倒車不甚撞擊系爭車輛第2次)，且被告認為自己有  
02 過失，（見本院卷第91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應非無  
03 據。

04 (三)依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內容，維修項目大致可分為①左後  
05 視鏡總成零件、②左前車門之受損塗裝工資③、左前葉子辦  
06 受損塗裝工資，有估價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頁）。被  
07 告固然辯稱被告貨車車後形狀平整，且有二個橡膠材質突出  
08 物會先卡住而不會撞到、高度不同不可能碰到等云云。惟  
09 依本院勘驗手機錄影畫面之擷取圖片（見本院卷第111-117  
10 頁），可知第2次撞擊時，被告將車輛逕行倒車，撞擊時被  
11 告貨車之後車尾緊接於系爭車輛之左後照鏡附近之車身，再  
12 對照警方獲報到場當場拍攝之車損照片所示，可知系爭車輛  
13 左後照鏡、左車門、左前葉子板均有車損，有該照片在卷可  
14 查（見本院卷第72-73頁），細觀該警攝之車損照片，亦可  
15 見系爭車輛因沾染灰塵，車損部位似被某種物體刮、撞擊  
16 過，導致灰塵被連續的刮除，至灰塵刮除範圍內，上端出現  
17 似L字母形狀、下端出現似N字母形狀之點狀傷痕（見本院  
18 卷第73頁）。經當場測量，N字母傷痕約於70至73公分高左  
19 右，L字母傷痕底部約於78公分高，未測量至最頂部（見本  
20 院卷第77頁照片），故78公分高以上，仍有傷痕向上延續，  
21 傷痕上面還有灰塵刮除但未損車漆部分，範圍顯然高於78公  
22 分，而被告貨車車後二個橡膠材質突出物約高75公分至78公  
23 分（見本院卷第78頁），是系爭車輛傷痕範圍，保守估計為7  
24 0至78公分以上。又橡膠類材質依成份而異，硬度及彈性皆  
25 有不同，且差異頗大，如發生撞擊是否如被告所稱只會「卡  
26 住」而不會造成車損，誠有疑義，甚且如仔細觀察能發現，  
27 該橡膠材質突出物中間仍有狀似螺絲的金屬材質新蕊。另車  
28 輛行駛，因車輛懸吊系統、避震器、車身結構、載重有無導  
29 致重心變化、胎壓、地面起伏等等各種因素，均不可能保證  
30 絕不晃動，保持相同高度。綜上所述，再對照勘驗結果，可  
31 見被告貨車直接擠壓左後照鏡，與系爭車輛極為靠近，造成

01 上開車損機會甚高，足以認定系爭車輛左後照鏡、左車門、  
02 左前葉子板為被告所造成，被告前開答辯，未舉證以實其  
03 說，依經驗及論理法則而言，顯非可採。

04 (四)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工資37,425元、零件2  
05 4,170元，合計共61,595元，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  
06 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  
07 7年4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  
08 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  
09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10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  
11 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2 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13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4 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  
15 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4年1月18，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  
16 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17 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是原告就零件部分，  
18 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417元（ $24,170 \times 0.1 = 2,417$ ）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37,425元，  
19 合計為39,842元。

21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8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  
29 務，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30 告翌日即114年6月4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39,842元及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05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06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09 告負擔970元，餘由原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2 法 官 陳紹瑜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15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6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17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18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20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1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涂寰宇